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1號

原 告 蘇松坤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劉芝光律師

被 告 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三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

楊宛臻律師

黃郁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4年5月2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5月2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但育緝

